

证券代码：838953

证券简称：ST 华汇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职工，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15 人，实到职工 14 人，会议由总经理金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维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推举丁维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核查了丁维浩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丁维浩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